必胜客员工病假旅游晒图被解雇

不服解除劳动合同打官司 法院认为公司解约并无不妥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王治国

因病请假，理所当然应当在家静养，让身体尽快恢复，这既是对用人单位诚信，也是对自己负责。然而，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的外场服务员宋阿姨（化名）却在病假期间游玩，旅途中还不忘发朋友圈留念。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公司解除了和她的劳动关系。不服劳动仲裁裁决的宋阿姨日前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女服务员工伤 公司批准病假休养

宋阿姨 2012 年 7 月 19 日入职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工作，岗位为外场服务员。2016 年 3 月 17 日，宋阿姨在工作时摔倒撞到头部，造成头部以及腰部受伤。2016 年 5 月 18 日，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她所受伤害为工伤。2017 年 2 月 15 日，浦东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鉴定结论为因工致残程度十级。

认定工伤、停工留薪期外，公司又连续准予了宋阿姨病假。2017 年 4 月 26 日，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向宋阿姨出具了一份《解除劳动合同 / 劳务协议通知书》。

通知书上载明：“……解除劳动合同 / 劳务协议原因：员工宋阿姨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开始休病假至今，病假单上疾病诊断为腰疼、腰突症、骨痹症等骨科类病症，但在此期间其一直外出游山玩水。宋阿姨提供的病假证明单上病情与实际身体状况不符，这种欺骗不诚实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服务组员工手册严重违纪条款。”

宋阿姨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交通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工资，各项共计 98170.94 元。仲裁裁决公司支付宋阿姨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9512 元及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工资 617.39 元，未支持宋阿姨其余仲裁请求。宋阿姨于是向浦东法院起诉。

病假期间游玩 朋友圈截屏成“实锤”

宋阿姨在工伤等级鉴定结果作出后，连续向公司申请了 5 次病假，最后一次病假单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相应病假最初都经过公司批准同意。那么，她到底去哪儿游山玩水，还被公司“实锤”呢?

庭审中，被告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提供了相应证据。宋阿姨微信朋友圈截屏打印件及公证书证明，她自 2016 年 3 月发生工伤后直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经常在外游山玩水，其实际身体状况与病假单的病情不符。且其一直在朋友圈炫假期的行为，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了恶劣影响。例如：2017 年 2 月 19 日，宋阿姨发朋友圈称“今天是最开心的一天”；2 月 21 日，发题为“让我怀念美丽的小香港又要和我说再见了”的朋友圈；2 月 21 日上午 9:59 的朋友圈状态中，宋阿姨回复同事称在云南游玩。

宋阿姨是因腰疼、腰突症等症状向公司请休病假，医嘱为休息。公司餐厅经理与开具病假单的医生谈话，也证明患有腰突症不应有外出游玩、爬树、穿高跟鞋等行为，而应当在家休息。据此，公司解除了和宋阿姨的劳动关系。

宋阿姨辩称，朋友圈中部分照片系亲朋好友来沪看望时一同拍摄的，还有部分照片是在家附近公园拍摄的，均不能直接反映原告平日生活状态。另外，因姐夫过世，原告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赴贵阳奔丧，后搭乘朋友私车返沪。后又有事再次搭乘朋友私车前往贵阳，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飞回上海。但在其自述中，原告先是称“2 月 6 日回贵阳，2 月 11 日上午 9 点出发返沪，2 月 12 日中午到达。后有事于 2 月 15 日再次坐车赶回贵阳，2 月 16 日中午到贵阳，2 月 21 日飞机返回上海”。后又称其“2 月 11 号下午在老家为其姐夫办白事，认识了同回上海的朋友。2 月 12 号下开车回沪，次日快天黑到达。原告后又在 2 月 14 号返回贵阳，15 号晚到达，2 月 21 日返回上海”。宋阿姨还提供了一份家人拍摄的视频、贵阳开阳县猴耳天坑的网页打印件、原告本人微信朋友圈 2017 年 2 月 6 日评论的截图，证明自己 2017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在贵阳开阳县，并非朋友圈中陈述的“云南景点”，只因虚荣作祟才作此陈述。

法院：本应休养却在游玩 有违病假制度初衷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对病假本身真实性均无异议，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是否存在与其病假单医嘱不符的不诚信行为。主审法官沈雯认为，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原告陈述，2 月 6 日至 2 月 21 日期间仅为奔丧，但其自行陈述往返上海与贵阳的过程中，乘坐私车往返时间前后不一，原告对此亦未能提供其他证据加以证明，对其所称，法院难以采纳。

而根据原告微信朋友圈显示，2017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两天，其均展示了多张游玩的照片，相应内容反映原告确实存在游玩行为。原告自行提供的视频中，其前往贵阳开县的景区介绍中，明显提示游客“坡陡路长、梯步较多”。原告在向被告提交因腰突症等病情需要休养的病假单后，仍前往景区游玩，有违病假制度初衷。被告据此认定其存在严重违纪并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的诉请，经法院核算，被告已足额支付原告停工留薪期工资；关于停工留薪期护理费、交通费诉请，根据相关规定，原告不具备支付条件；关于病假工资的诉请，原被告一致确认被告已支付原告 1938.3 元，经核算被告还需支付差额 94.8 元。因被告已履行仲裁裁决事项，法院对仲裁裁决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部分病假工资不再确认。

据此，浦东法院一审判决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支付宋阿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病假工资差额 94.8 元，并驳回其余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本案目前已生效。

上海法院首宗“微信立案”结案

从立案到结案仅历时26天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周夏雨

本报讯 近日，上海法院通过“12368 微信公众号 2.0 版”受理的首宗立案，在杨浦区人民法院结案。本案由杨浦法院任湧飞院长担任审判长，当庭调解了一起涉“五粮液”品牌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本案从立案到结案仅历时 26 天，体现了上海法院打造移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微法院诉讼服务平台”为人民群众带来的高效便捷诉讼服务。

原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称，被告江某自 2015 年 9 月起，租借本市崇明区城桥镇某店铺开设门头为“五粮液”的酒类专卖店，对外销售假冒“五粮液”品牌的白酒，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5 月 28 日，本案成为上海法院首宗通过微信实名认证、直接递交诉状及证据材料、实现微信立案的案件。原告代理律师在江苏省南京市通过手机微信客户端提交了立案材料，下一个工作日即在杨浦法院立案成功。

由于该案涉及知名品牌，且系权利人在被告被追究刑事责任后，提起的民事赔偿案件，涉及刑民衔接等多重法律关系。合议庭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

记者从杨浦法院获悉，该微信立案第一案，从立案到结案仅仅历时 26 天。杨浦法院借助信息技术，实现了服务群众诉讼全方位、零距离、无障碍。

杨浦法院表示，将继续坚持群众需求导向，坚持“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留给群众”“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的理念，着力打造移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微法院诉讼服务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上线下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电信诈骗受害者今成被告人

厉害“女警”获刑11年半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6 月 19 日，本报曾在 A6 版“法治庭审”报道过这样一起案件：一位原本是电信诈骗被害人，却最终变为被告人。近日，记者从普陀区法院获悉，这名在电信诈骗案中曾经的厉害“女警”，最终因诈骗罪和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6 万元。

高某今年 21 岁，曾遭受过电信诈骗的伤害，却最终为了拿回被骗走的钱，加入对方，继续行骗其他人。她在系列电信诈骗案中扮演了厉害“女警”，在不到一个月时间里，经她手的涉案金额就高达 240 余万元。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和信用卡诈骗罪对高某提起公诉。

“留守秋田”溜出家门咬伤“路过边牧”

上万治疗费主人该不该赔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施海群

本报讯 小美（化名）牵着边牧犬在小区内遛弯，恰好遇上从院子里偷溜出来放风的美国秋田犬，两狗相遇发生争执，秋田撕咬边牧，边牧入院治疗花费高额治疗费。在多次协商未果后，小美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要求秋田犬主人赔偿宠物治疗费 14550 元。近日，经法院调解，被告赔偿治疗费 12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小美如往常一般，饭后牵着自己饲养的边牧宠物狗在自家小区内散步，边牧从小就很乖，小美给它取名为“乖乖”。“乖乖”在经过一户独栋别墅院子前的时候，突然冲出一只体型壮硕的美国秋田犬，秋田犬看到“乖乖”后以为它在侵犯自己的领地，上前就撕咬“乖乖”。事发突然，等小美反应过来，“乖乖”已经被扑倒了。小美和在院子边施工的工人赶忙合力施救，终于从秋田犬口中救下了严重受伤的“乖乖”。

小美赶紧将“乖乖”送至上海知名的某宠物医院手术治疗，经过半个多月宠物医生的专业治疗与小美悉心的照顾后，“乖乖”终于伤好出院。小美觉得秋田犬的主人没有采取任何看管措施，导致其对“乖乖”造成了严重的侵害，应当赔偿宠物治疗费合计 14550 元，于是将秋田犬的主人告上了法庭。

被告认为，自家饲养的美国秋田犬虽然体型壮硕，但是平时性格也很温顺。当天自己忘了拴绳子，但是院子门是扣上的，只是因为小区物业施工，施工人员把院子里的门打开了，这才导致秋田犬偷溜出家门伤害了边牧，自己正在和物业进行积极的协商。同时，小美找的是知名的宠物医院，治疗费用过高，要求适当降低。

审理中，承办法官积极与当事人进行沟通，以原、被告均为爱狗人士为切入点，动之以情、积极调解。并对小美提供的医疗费发票进行了详细的审查，严格审核治疗项目的必须性，以单独列项的形式和当事人一起核算。同时向被告释明作为动物饲养人未对宠物采取恰当的安全管理措施导致他人受损，应当承担责任，若因物业等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损害的，也可在本案了结后向其追偿。原、被告当场表示理解，并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由被告赔偿原告宠物治疗费 12000 元，双方握手言和。

年轻女子自拍不雅照片、视频网上卖

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获刑6个月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陆烨波

本报讯 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网络传播淫秽物品案，被告人聂某某网上传播、贩卖的竟然是自己的不雅照片、淫秽视频，令人大跌眼镜。

聂某某是一名无业女青年，2017 年 7 月，她在网上看到有人靠卖裸照、色情视频赚钱，觉得这样的获利方式比打工来钱快，便动起了歪念。

2017 年 8 月，聂某某将自拍的淫秽照片放在了 QQ 空间。为了吸引不同的买家，她设置了多个不同的相册，并根据照片尺度的大小分别定价，从 5 元到 175 元不等。这些相册均被设置了密码。随后，她通过 QQ 群、微信群散布约会类的消息招徕客户。在收钱后，聂某某将密码发送给对方，供其登录 QQ 空间观看。除了淫秽照片，聂某某还自拍了淫秽视频。

2018 年 1 月，聂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鉴定，其空间内近 2000 张照片中有 119 张属于淫秽照片，并有 4 个淫秽视频。

金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聂某某为非法牟利，通过网络传播淫秽文件，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 余元，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告人聂某某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聂某某因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奉贤人社受(2018)字第1716号

上海琳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胡建品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一案（案号：奉贤人社受(2018)字第1716号），我局已依法予以受理。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